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25號

原告 蘇煒凌

訴訟代理人 黃鳳馨

被告 徐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56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引用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1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見本院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系爭刑事判決關於原告被害部分之犯罪事實略以：被告於112年7至8月間某日，事先透過網路瀏覽臉書求職廣告，乃依上開廣告內容，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何鑫達」之成年詐欺者取得聯繫，復由「何鑫達」藉詞邀約被告從事提供金融帳戶及領款、轉匯等工作，而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作，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後轉交陌生者，亦可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詐騙集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其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轉匯遭詐騙之款項後，再由其提領轉交予他人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

01 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何  
02 鑫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3 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  
04 點，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透過LINE傳送提供予「何  
06 鑫達」使用。嗣「何鑫達」取得本案帳戶後，以假求職、假  
07 投資之方法，對原告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後，分別於11  
08 2年11月17日1時41分、1時41分、1時42分、1時43分、1時43  
09 分、1時43分、20時16分、20時17分，各匯款新臺幣（下  
10 同）5萬元，合計4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再由「何鑫達」  
11 傳送LINE訊息指示被告先後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月2  
12 日止，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將上開詐騙贓款轉匯至對方指  
13 定之帳戶，或前往基隆市暖暖區附近便利超商設置自動櫃員  
14 機，持提款卡提領上開款項後，再轉交予對方指定之不詳人  
15 士，均供購買虛擬貨幣使用，因而共同詐欺取財得手。嗣經  
16 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原告為此提起本件訴  
17 訟，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  
18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  
20 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1 二、被告抗辯略以：

22 原告要求的金額因目前家裡的情況無法負擔，沒有能力可以  
23 還等語。

##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被告因包括上揭侵權行為事實在內之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  
26 庭以被告共同犯一般洗錢罪，以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等  
27 情，有系爭刑事判決及該案卷（電子檔）在卷可稽，而被告  
28 對於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無爭執（本院114年1  
29 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綜上，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30 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3 文。查被告與「何鑫達」之行為，均為原告遭騙損害之共同  
04 原因，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自得依民法侵權行  
05 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06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07 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  
08 告賠償40萬元，為有理由。

09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7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9 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萬  
21 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王靜敏